

##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（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適用）

填表時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國中就讀學校	縣市	班級		座號		性別		
家長姓名		市內電話				行動電話		
郵遞區號		通訊地址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國中教育會考考區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領域	成績 (健體、藝文、綜合、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個領域及格得 7 分，上限 21 分)					取得積分
			7 上	7 下	8 上	8 下	9 上	
		健體						
		藝文						
		綜合						
	科技							
	服務學習	學年期	服務時數 (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，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，上限 15 分)					取得積分
總積分（上限 36 分）	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以上資料由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，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，若有錯誤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註冊組辦理修正。空白之欄位應標上「×」，若有塗改，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。</p> <p>2. 均衡學習分數說明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個領域及格得 7 分，得分上限 21 分。</p> <p>3. 服務學習分數：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，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，上限 15 分。</p> <p>4.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上限為 <b>36 分</b>。</p>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畢業國中				
家長雙方簽名 (或法定代理人)				審核證明章				

## 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證明表（國中非應屆畢業學生適用）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國中就讀學校		縣市		班級	座號	性		
家長姓名		市內電話		行動電話				
郵遞區號		通訊地址					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國中教育會考考區		(無則免填)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 衡 學 習	領 域	成績 (健體、藝文、綜合、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 1 領域得 7 分)					取 得 積 分
			7 上	7 下	8 上	8 下	9 上	
		健體						
		藝文						
		綜合						
	科技							
	服 務 學 習	學 年 期	服務時數 1. 由原畢(結)業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採計。 2. 得採計畢(結)業後服務學習時數，採計方式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。 3. 108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0 學年度上學期之連續 5 學期中採計 3 學期；非應屆畢(結)業生除上開採計期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。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，上限 15 分。					取 得 積 分
總積分(上限 36 分)								
備註： 1. 以上資料由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，請家長核對上述基本資料，若有錯誤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註冊組辦理修正。空白之欄位應標上「×」，若有塗改，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。 2. 均衡學習分數說明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 3 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個領域及格得 7 分，上限 21 分。 3. 服務學習分數說明：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得 5 分，得分上限 15 分。 4.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上限為 <b>36 分</b> 。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畢業國中 審核證明章				
家長雙方簽名 (或法定代理人)								

## 自國外返國就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黏貼表

填表時間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國中就讀學校				性別	
家長姓名		市內電話		行動電話	
郵遞區號		通訊地址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國中教育會考考區 (無則免填)

**【備註】**

1. 所有證件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至下，採浮貼方式辦理。
  - (1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與中譯本；
  - (2) 服務學習證明文件。
2. 各項證明文件以影印本繳交時，請於報名時攜帶證件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3. 請用螢光筆於證件影印本上，標記出報名學生姓名、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及發證單位，以便查驗。

共寄交\_\_\_\_\_張證明資料

### 證明資料（影本）黏貼處

- (1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三年成績單與中譯本
- (2) 服務學習證明文件